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維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2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8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鄒維倫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被告鄒維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而本案被告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合計為9.423公克顯逾法定5公克以上，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5日出具之刑理字第1136075721號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028號卷〈下簡稱偵卷〉第127至129頁、第139至141頁）存卷可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又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某時購得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

01 之第三級毒品起至113年2月24日凌晨0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  
02 止，其持有毒品之犯罪行為均在繼續中，為繼續犯，應論以  
03 一罪。

04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國民健康危害甚鉅，竟漠視法令禁  
05 制，為供己施用而持有含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  
06 品愷他命，非但助長毒品流通，且易滋生其他犯罪，所為非  
07 是，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08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本案其所持有之第三級毒  
09 品純質淨重合計達9.423公克；並考量其自陳目前從事物  
10 流，需扶養三歲多的小孩（詳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847號  
11 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13 三、沒收：

14 查扣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分別含  
15 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合計3.157公克，驗餘淨重  
16 合計3.444公克）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合計  
17 6.266公克，驗餘淨重合計7.005公克），此有內政部警政署  
18 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5日出具之刑理字第1136075721號鑑定  
19 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出具  
20 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按（詳偵卷第127至129  
21 頁、第139至141頁），核均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  
22 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包裝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  
23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之；至  
24 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劉慈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4028號

24 被 告 鄒維倫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28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鄒維倫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均係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  
03 有，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之犯意，  
04 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某時，在桃園市中壢區大同路凱悅KTV  
05 包廂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弘」之成年男子，  
06 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包（其中1  
07 包嗣後施用完畢）及以1萬5,000元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  
08 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之毒品咖啡包52包（其中1包  
09 嗣後施用完畢）而自斯時起非法持有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  
10 純質淨重共計5公克以上。嗣於113年2月24日凌晨0時10分  
11 許，鄒維倫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前時，因  
12 形跡可疑，遭員警盤查，經鄒維倫同意後搜索扣得如附表所  
13 示之毒品，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訊據被告鄒維倫就上述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  
17 警察局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扣案物品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9日  
19 刑理字第1136050792號鑑定書、113年6月25日刑理字第1136  
20 075721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認  
21 定其犯嫌。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屬違  
24 禁物，除因鑑驗用罄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5 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所犯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	5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約3.157公克。
2	果汁包黑色包裝	50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約5.98公克。
3	果汁包粉紅鱈魚粉 黃底混合包	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約0.286公克。